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ST长方　　公告编号：2026-078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0 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36%。

2、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10,988,769 股变更为 808,088,769 股。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9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36%，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首次授予的 8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976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五）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六）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公司已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实际注销限制性股票 18,88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29,868,769 股变更为 810,988,769 股。

（七）202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受到行政处罚等原因已丧失激励资格的，须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有 6 名激励对象涉及本项情形。

（二）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

因 4 名激励对象离职须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5 万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 1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因 2 名激励对象被行政处罚须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65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总计拟回购注销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90 万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 万元加上对应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三、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112,050	2.60%	-2,900,000	18,212,050	2.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876,719	97.40%	0	789,876,719	97.75%
股份合计	810,988,769	100.00%	-2,900,000	808,088,769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本激励

计划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关于长方集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